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簡稱「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或代表，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適用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H股股東視為同類別股東。

發生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時，應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由相應類別股東參加。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八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發生本條第(一)、(二)或(三)情形之一及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股東大會可根據需要採取法律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採取無償的方式，有償徵集的投票權無效。徵集投票權人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在董事會秘書的指導下，具體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五) 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也可以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十七)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二十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以公司的經營發展為中心，把握市場機遇，保證公司經營的順利、高效運行；
- (二) 遵循靈活務實的原則，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避免過度的繁瑣程序，保證公司決策的及時運行；
- (三) 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四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有關交易事項，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為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項，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二十五條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比例低於0.2%，則股東大會授權總經理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二十七條 在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二十九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三十二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 (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議事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

第三十五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三十六條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議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要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公告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三十七條 涉及公司發行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需要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註冊或備案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常理由解聘非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用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當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該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該提案由監事會審核後交董事會公告。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程序如下：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選人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聲明提交給公司。
-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本條前述第(一)、(三)項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如需)。
- (五) 上述機構在其各自規定的期限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六)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可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為準。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十五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需）；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在書面通知董事會並依有關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辦理備案後，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董事的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第五十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依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據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和第五十條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無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議案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會議召集人在公告中應說明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或取消議案的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十二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期限內將股東大會全部會議資料登載於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登記

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五十五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如需)。

第五十六條 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 (一) 確認其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身份；

- (二)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 (如有)；
- (三) 按照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 (四) 登記新議案 (如有)。

第五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和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委託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股東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每一位股東代理人代為表決的股份數；
- (七)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五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九條 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有關文件、憑證、證件 (或複印件)：

- (一)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件；由股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及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第六十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的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及不符合相關身份證明管理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會議，有兩份以上委託書，合併代表股份數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託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的。

第六十一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股東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致使其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為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股東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六十二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在先安排。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審議與表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八條 對於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會議主席適用前條有關會議主席的規定。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按照有關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提議股東自行承擔；提議股東也可以聘請公證人員參加會議，並發表意見，費用由提議股東自行承擔。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其餘召開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

第六十九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七十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七十一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另一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七十二條 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集中報告、再分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

第七十三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有要求，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七十四條 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方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七十五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提問時間。

第七十六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七十七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或有重大利益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在A股方面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條 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和口頭的形式，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要求發言必須經會議主席許可。會議主席可以視情況安排發言。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發言不得超過兩次，且一次發言原則上不超過五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有權發言，發言者先舉手示意並得到會議主席許可。

第八十條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可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或建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議主席可以拒絕，但應當說明理由：

- (一) 發言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或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大會主席應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或監事的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時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三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部分表決權；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 股東實際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實際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七)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表決權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表決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表決權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
-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事項，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7)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8)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某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條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但其所持的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及律師作為監票員參加計票和監票(適用於A股)。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由監票員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並由監票員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於會後進行公告。會議主席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及時點票。

第九十二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監票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八章 休會與散會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席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佈休會。

第九十四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全部議案後，會議主席宣佈散會。

第九章 會議決議和記錄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作出決議。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會議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及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九)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十)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地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大會所議事項和／或決議。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有關材料，並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和方式進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〇四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制訂。

第一百〇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與公司按境內上市公司要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應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一百〇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解釋。

第一百〇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〇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本議事規則所稱「工作日」是指國家法定工作日和上海證券所與香港證券所的交易日，當國家法定工作日與交易日不一致時，以交易日為準。